

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二條之二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專利規費收費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七十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，前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年六月十五日。

按現行第二條之二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如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為由，申請加速審查，應繳納申請費用。茲配合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「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新措施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，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，亦應繳納申請費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，以達成收費機制合理化之目標，並配合於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五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